

一〇二二(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周轉準備基金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有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準備基金之部份，³

一。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所提之建議，依本決議案附件修正周轉準備基金條例；

二。決定依此修正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八三一(九)B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所提之修正案(經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三B貳(二十二)通過)

A 將決議案五二一A(十七)之五(a)(b)及(c)各段修改如下：

“(a) 周轉準備基金應予維持，作為經常運用之準備金，以供下列用途：

“(i) 根據各方承允資助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切實認捐數額，撥付墊款；所墊款項一俟收到捐款可供此種用途時，即應償還；但根據各方認捐數額所墊付之款項，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按期覆核以便決定此項墊款究應暫緩歸墊，抑應由方案其他收入撥還；

“(ii) 改善並便利通貨管理；

“(iii) 向各參加組織墊款，以供各組織銀行賬戶下之活用存款；

“(iv) 墊款償付凡經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依其應付實施常年方案時可能發生緊急需要之權力所正式核准之承付義務，但此項墊款之償還應列為下年度資源之優先支出；

“(v) 撥款以備償付預約義務以及剩餘待償債務；各參加組織應限制其預約義務及剩餘待償債務，使不超出各該組織依本年度所核准分配辦法在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所得之比例部份；

“(vi) 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之其他用途；

“(b) 周轉準備基金數額應由技術協助委員會隨時核定；

“(c) 技術協助局應按年將期終待償墊款數額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B 將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第一段內(b)款(v)及(vii)兩目修改如下：

“(v) 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按各參加組織在核定全部方案內所分擔之比例，核准各該組織所得之分配款項，但仍須經大會認可。此等款項應於技術協助局秘書處費用以及償還上年度在周轉準備基金項下提取以供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依下文第(vii)段核准之緊急需要承付義務所需數額之款項兩者悉行提出以後之財務資源淨額中撥付之；

“(vii) 在常年方案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以後收到之一國政府所提修訂方案之非常請求，得由技術協助局核准，並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下次會議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得授權參加組織在技術協助委員會按年規定而不超過年度估計資源百分之五之限度以內，承擔債務以應付緊急需要。技術協助局應自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屆會起，將依本規定所分配之款額，連同有關詳情，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技術協助委員會應覆核此等配款並提具其認為妥善之建議”。

一〇二三(十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之實施

大會，

業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⁴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第三章B，

³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3154)，第三章，第六節，第二三九段。

⁴ 同上，補編第三號(A/3154)。

念及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已在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各部門提供可貴之協助，

深信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如能逐漸擴展對於援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新舊計劃必有相當貢獻，

鑒悉大會第十一屆會討論經過及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勸募成績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表現之精神與物質支援深感欣慰，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B；

二。請各國政府於考慮來年認捐數額時，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予以最充分之支持，俾此方案確能繼續擴展。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四(十一) 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

大會，

承認公共行政之技術協助為促進發展較後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最有效方法之一，

贊同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秘書長陳述⁵中對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認可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中公共行政部門增加工作之建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五(十一) 國際合作建立各國糧食儲備

大會，

念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八二七(九)所列之目標允宜達成，

鑒於使用糧食儲備救濟饑荒及其他緊急情勢亦為此等目標之一，

復鑒於許多國家或須建立或增加國內糧食儲備，以充上述用途，並承認尚在初步經濟發展階段

中各國建立適當儲備確有特別困難，例如發展落後國家之消費水準大抵較低即為困難之一，

備悉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商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利用糧食儲備補救意外糧食缺乏是否可行以及可行時應如何利用等問題，向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復悉糧食農業組織目前正就建立各國糧食儲備救濟緊急情勢問題從事特別研究，

一。請秘書長遵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編製報告書時，根據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討結果，分析是否可能及是否允宜採用由輸入與輸出會員國商權辦法，促進利用剩餘糧食建立各國糧食儲備，以便遵循下開國際公認之原則使用之：

(a) 應付緊急情勢；

(b) 阻止由於當地不能供應糧食而引起之價格過度上漲；

(c) 阻止由於經濟發展方案以致需求增加而引起之價格過度上漲，藉此便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並請秘書長於分析是否適宜及可能利用剩餘糧食以供上述用途時，研究此等利用方法是否足以引起攪亂各該商品市場，對於端賴輸出類似商品各國之經濟及金融地位有何影響；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是否可能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俾可充分參酌糧食農業組織就建立各國糧食儲備問題所舉行之討論及專家技術研究；

四。邀請輸入與輸出會員國，經由糧食農業組織所設之適當機構，繼續洽商，藉以便利各國糧食儲備之建立，同時顧及糧食農業組織所建議之剩餘糧食處理原則⁶，尤其務應避免對生產與國際貿易之正常程序加以有害干涉，並保證剩餘儲備之使用，確依糧食農業組織原則之定義，產生真正之增加消費。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C.2/189。

⁶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報告第十號，“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範圍與限制”，(羅馬，一九五六年)附件三。